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30 號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03 會議室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頁次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2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3
(二) 監察人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7
四、承認事項	8
(一)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8
(二)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5
五、討論事項	17
(一)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7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8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9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23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26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8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主旨：為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第二案

主旨：為監察人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蠟公司為台灣地區唯一製造精蠟之企業，每年可產製全精煉石蠟、半微晶蠟與微晶蠟等成品蠟約二萬四千公噸供應國內外市場作再加工使用，同時亦生產中間蠟、萃餘油蠟等提供國內外各行業使用。

本公司經營理念以健全企業發展，提高營業利益，以品質第一、技術領先、客戶至上、永續經營為目標。以保障股東權益，維護員工福利、服務顧客需求為營運主旨。

回顧過去一年，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全體員工的勤奮努力與管理團隊的精心策劃下，改善製程設備，減少非計畫停機，提高產能利用率，增加產品良率及產品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無論在品質及交期皆獲取客戶之信賴，使得本公司在國際蠟品市場上更具競爭力。雖經歷金融風暴、經濟衰退衝擊，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收及毛利仍能較前一年度成長，圓滿達成年度之預定目標。

茲將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及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敘述如下：

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

一、生產銷售與損益狀況：

(一)生產：全年生產總量如次：

- 1、成品蠟 20,629 公噸：其中精煉石蠟 18,496 公噸、半微晶蠟 1,334 公噸、微晶蠟 799 公噸。
- 2、油蠟及中間蠟 39,252 公噸：其中萃餘油蠟 25,286 公噸、中間蠟 13,966 公噸。

(二)銷售：全年銷售蠟品及油蠟合計 47,236 公噸：

- 1、成品蠟 18,651 公噸：其中精煉石蠟銷售 16,770 公噸佔 89.91%、半微晶蠟銷售 1,273 公噸佔 6.83%、微晶蠟銷售 608 公噸佔 3.26%。
- 2、油蠟及中間蠟 28,585 公噸：其中中間蠟銷售 12,839 公噸、萃餘油蠟銷售 15,746 公噸。

(三)銷售值：全年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1,568,449 仟元，其中：

1、成品蠟新台幣 878,426 仟元，佔總銷貨金額之 56.01%。

2、中間蠟新台幣 330,852 仟元，佔總銷貨金額之 21.09%。

3、萃餘油蠟新台幣 350,747 仟元，總銷貨金額之 22.36%。

4、頂油蠟為新台幣 8,424 仟元，佔總銷貨金額之 0.54%。

(四)損益：全年產生毛利 353,515 仟元，稅前淨利 235,129 仟元。

二、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980,975 仟元
負債總額	347,712 仟元
股東權益	633,263 仟元
股 本	336,930 仟元
法定盈餘公積	43,313 仟元
資本公積	1 仟元
未分配盈餘	174,356 仟元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270 仟元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3 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980,975 仟元</u>

三、資金收支情形：

97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860 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6,871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54 仟元。

四、本公司係石化工業之一環，精煉製程複雜，全廠員工一向均極重視工安環保工作。建廠時即以符合工安法令及避免產生污染為設計之重點、並持續改善，歲修復工時更是嚴守工安紀律及符合環保要求。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安全工時達 1,105,809 小時，全年亦無工安環保事故發生。本公司經營團隊均確實體認「員工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除精簡員工人數，發揮工作效能外，提高平均產值外並主動積極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工安講習，建立證照制度等，福利與安全措施

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穩定中求成長」之原則，營運作法為在生產銷售高品質精煉蠟品與提供相關技術服務、保證產品品質與規格符合 ISO、RoHS，USFDA 規範與歐盟 REACH 註冊要求。同時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配方蠟，研發萃餘油蠟應用與市場推廣。提升運轉效率與建立快速維修技術，建立關鍵主件自製技術與培養整廠輸出能力，以因應未來的快速發展。

二、營運策略：

1. 推廣核心技術、因應環境變化：受全球經濟海嘯衝擊，展望民國九十八年，尚難完全擺脫產業衰退的景況。就中長期規劃而言，將加強利用減壓蒸餾等專業化工技術之應用，擴展業務範圍；同時正視及評估中油後勁廠遷廠未來之影響，積極未雨綢繆，進行相關措施之執行及分析與作法。
2. 產品研發：本公司一向重視研發新產品及引進新技術。年來持續增加研發專業人才進入團隊，使組織陣容更加堅強。新年度將積極投入製程改善、研發、創新與提升產品品質，及兼顧營收與利潤的均衡發展。除持續保持既有產品的競爭優勢外，每年投入營業額 5-7% 的研發費用，不斷改良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以奠定公司永續發展之基礎。
3. 市場推廣：為拓展全球市場及加強客戶服務，深耕歐、美、亞洲等重點國家，整合各經銷商在資訊、技術及市場的反應，持續不斷地研發新產品及開創新市場的機會，以符合全球市場潮流。同時鞏固現有的銷售通路，加強歐美日高價市場蠟品外銷業務，開發新客戶，以分散市場降低銷售風險。
4. 生產製造：在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擴充產能，維持生產線之彈性，持續提昇生產效率與生產品質，同時致力於節能減廢項目，降低能源成本。持續保持無鉛無毒作業，使產品滿足顧客環保需求。

三、預計產銷計劃

本公司 98 年度全年預計煉製粗蠟 45,000 公噸，生產成品蠟 17,932 公噸、180 中間蠟 9,899 公噸、油蠟 17,169 公噸，銷售蠟品計 17,932 公噸、中間蠟 7,598 公噸、油蠟計 17,169 公噸。

四、未來重點工作：

1. 蠟品生產向高品質高附加價值方向發展；銷售以高價取向，開拓歐、美、日市場；逐漸達到與國際高價格市場的同步目標。將加強利用化工技術之應用，擴展業務範圍；積極規劃進行專精技術多種運用之發展機制，包括現有工作調整及近、中程規劃。
2. 針對客戶需求開發以萃餘油蠟為主之新配方蠟，向蠟品應用多元化目標努力，且積極推展開拓國外市場。
3. 因應全球粗蠟價格上漲趨勢及本公司增加產能發展需要，積極尋求第二蠟源
4. 有系統整理規劃預防保養作業，落實定期檢查及減少無預警停機，提升設備運轉效率及可靠度，建立快速維修技術，作為整廠設備延壽之重要依據。
5. 推動員工再教育，提升知識管理效能，激勵員工潛能及士氣，降低員工流動率。

負責人：王時俊



經理人：王時俊



主辦會計：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英秦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蘇嘉屏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祝鳳岡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提請 承認。

說明：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永吉、丁鴻勛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4 頁）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576970A

受文者：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及附註廿三「轉投資相關資訊」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投資，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 35 仟元，占稅前淨利 0.01 %。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投資餘額為 57,19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永吉

會計師：

丁鴻勛



丁鴻勛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83)台財證(六)第 12338 號

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

台灣蠟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35,891	55	\$ 365,904	48	21xx	流動負債	十三	\$ 322,544	33	\$ 200,524	2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	84,771	9	59,428	8	2100	短期借款		235,000	24	130,000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40	—	3,529	1	2140	應付帳款		10,474	1	7,208	1
1120	應收票據	二、六	7,731	1	10,744	1	2160	應付所得稅		34,715	4	31,556	4
1140	應收帳款	二、六	79,022	8	106,959	14	2170	應付費用		36,810	4	27,498	4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七	922	—	3,647	1	2210	其他應付款		4,131	—	2,319	—
1210	存貨	二、七	361,380	37	156,847	20	2260	預收款項		1,057	—	1,595	—
1260	預付款項	二、八	124	—	24,750	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7	—	348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	—	—	—	25xx	各項準備		10,420	1	10,420	1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121,824	12	67,127	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1	10,420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九	57,193	6	626	—	28xx	其他負債		14,748	2	14,101	2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	50,000	5	50,000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4,013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十一	14,631	1	16,501	2	2820	存入保證金		—	—	88	—
15xx	固定資產	二、十二	319,878	33	331,382	43	3xxx	股東權益		347,712	36	225,045	29
1501	成本		967,679	99	961,328	125	31xx	資本公積		633,263	64	543,268	71
1521	土地		110,227	11	110,227	14	32xx	長期投資		1	—	—	—
1531	房屋及建築		56,125	6	56,125	7	3260	保留盈餘		217,669	22	160,716	21
1551	機械設備		795,075	81	788,493	103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43,313	4	30,292	4
1581	運輸設備		2,877	—	2,8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4,356	18	130,424	17
15x8	其他設備		3,375	1	3,606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8,663	8	78,385	10
15x8	重估增值		88,690	9	88,690	12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8,270	8	78,270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56,369	108	1,050,018	13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3	—	115	—
15x9	減：累計折舊		(736,962)	(75)	(718,874)	(94)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71	—	238	—							
1672	預付設備款		471	—	238	—							
18xx	其他資產		3,382	—	3,90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317	—	949	—							
1830	遞延費用		2,065	—	2,951	—							
	資產總計	二	\$ 980,975	100	\$ 768,31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80,975	100	\$ 768,313	100



會計主管：傅清芬



經理人：王時俊



董事長：王時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1,573,087	100	\$1,269,81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798)	—	(530)	—
4190	銷貨折讓		(1,840)	—	(850)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68,449	100	1,268,436	100
5110	營業成本		(1,214,934)	(77)	(980,019)	(77)
5910	營業毛利		353,515	23	288,417	23
6000	營業費用		(107,651)	(7)	(87,780)	(7)
6100	推銷費用		(53,753)	(3)	(48,310)	(4)
6200	管理費用		(47,501)	(3)	(34,340)	(3)
6300	研究及發展費用		(6,397)	(1)	(5,130)	—
6900	營業淨利		245,864	16	200,637	1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14	1	1,516	—
7110	利息收入		2,205	—	1,02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1	—	—	—
7480	什項收入		4,558	1	49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549)	(2)	(21,283)	(2)
7510	利息費用		(5,965)	(1)	(3,77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599)	—	(17,044)	(2)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316)	—	(268)	—
7560	兌換損失		(5,374)	(1)	(9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5)	—	—	—
7630	減損損失		(3,15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40)	—	(100)	—
7900	稅前淨利		235,129	15	180,870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七	(60,243)	(4)	(50,664)	(4)
9600	本期淨利		\$ 174,886	11	\$ 130,206	10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	十九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單位：元/股)		\$ 6.98	\$ 5.19	\$ 5.37	\$ 3.86

董事長：王時俊



經理人：王時俊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長期投資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總 計
			法 定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9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2,791	\$ —	\$ 19,411	\$ 108,975	\$ 78,270	\$ 198	\$ 469,645
提列法定公積	—	—	10,881	(10,881)	—	—	—
盈餘轉增資	41,376	—	—	(41,376)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6,500)	—	—	(56,500)
96 年度稅後淨利	—	—	—	130,206	—	—	130,20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	—	—	—	—	—	(83)	(83)
9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4,167	—	30,292	130,424	78,270	115	543,268
提列法定公積	—	—	13,021	(13,021)	—	—	—
盈餘轉增資	32,763	—	—	(32,763)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84,558)	—	—	(84,558)
未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股 權，其淨值變動差異調整保留盈 餘／資本公積	—	—	—	(612)	—	—	(612)
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之淨變動	—	1	—	—	—	—	1
97 年度稅後淨利	—	—	—	174,886	—	—	174,88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淨變動	—	—	—	—	—	278	278
9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6,930	\$ 1	\$ 43,313	\$ 174,356	\$ 78,270	\$ 393	\$ 633,263



董事長：王時俊



經理人：王時俊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1. 1~97. 12. 31	96. 1. 1~96. 12. 31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 174,886	\$ 130,2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8,427	18,130
各項攤提	1,686	2,3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9	17,044
減損損失	3,150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35	4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5	—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589	100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3,014	18,805
應收帳款	27,937	20,284
其他應收款	2,724	(3,561)
存 貨	(205,038)	1,673
預付款項	24,626	(8,676)
其他流動資產	(1)	—
應付帳款	3,267	(1,495)
應付所得稅	3,159	5,682
應付費用	9,312	5,075
應付設備款	1,812	57
預收款項	(538)	564
其他流動負債	9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860	206,617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1. 1~97. 12. 31	96. 1. 1~96. 12. 31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7,500)	\$ —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0)	(13,301)
購置固定資產	(6,923)	(18,845)
遞延費用增加	(800)	(96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8)	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871)	(83,096)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5,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88)	—
發放現金股利	(84,558)	(56,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354	(86,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43	37,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28	22,4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771	\$ 59,4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821	\$ 3,8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7,083	\$ 44,982

董事長：王時俊



經理人：王時俊



會計主管：傅清芬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74,886,428 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2,661 元，減除未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影響數新台幣 612,787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74,356,302 元。

二、以上可供分配盈餘擬分配如下：(有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

(一)依公司法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427,364 元。

(二)擬配發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65 元及股票股利每股 2.00 元，計新台幣 156,672,362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

(三)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3,197,395 元，擬以現金股利配發之。

三、分配後餘額計新台幣 256,576 元，作為未分配盈餘，予以保留。

四、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併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辦理股利分派相關事項。

五、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決議：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82,661
加：本期稅後純益	174,886,428
減：未按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影響數	(612,7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4,356,302
減：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97年	17,427,364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65 元)	89,286,402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2.00 元)	67,385,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56,576

- 註 1.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1) 員工紅利-現金股利 3,197,395 元。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未分配酬勞，故不適用。
 (3) 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5.19 元。
3.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請詳閱本公司年報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股東紅利中：
 (1) 每股股票股利 2.00 元計算之，原應提列股票股利 67,385,964 元，惟為配合發行新股作業之便，故採 67,385,960 元配發之。
 (2) 每股現金股利 2.65 元。
5. 員工紅利依分配總額 159,869,757 元中提列 2%，計 3,197,395 元。
6. 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均以 97 年度之盈餘優先分派為主。

負責人：王時俊



經理人：王時俊



主辦會計：傅清芬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盈餘分配，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7,385,9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新股 6,738,596 股「詳如說明」，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盈餘分配案，擬具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之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67,385,960 元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4,315,780 元。

二、配股方式：(一) 股東紅利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00 股，前述股東股利配發新股時，倘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二) 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四、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配股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以上配股條件、增資計劃及其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如說明」，敬請 核議。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為業務發展之需要、擬增加本公司所營事業，修訂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如下。

決議：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p> <p>1.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p> <p>2.C803990 其他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p> <p>3.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p> <p>1.各種軟蠟、硬蠟、凡士林原料及製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p> <p>2.各種配方蠟及製蠟特用化學品之開發、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p> <p>3.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p>	增列營業項目及代碼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參仟陸佰玖拾貳萬玖仟捌佰貳拾元正，分為參仟參佰陸拾玖萬貳仟玖佰捌拾貳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全額發行。</p>	配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增加資本額，及業務需求。
<p>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二月四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六月廿五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八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p> <p>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p> <p>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p> <p>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p> <p>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二月四日。</p> <p>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六月廿五日。</p> <p>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 年八月二十日。</p> <p>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p> <p>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p> <p>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p> <p>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p> <p>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p> <p>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p>	增列修正日期。

第 三 案 董 事 會 提

案由：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敬請 核議。

說明：一、本作業程序之修訂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條文規定辦理。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0-21 頁)。

決議：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改章節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5.1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2.2 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5.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 5.1.1 之限制。</u>
5.13.5	新增條款	5.13.5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原符合 2. 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或資金貸與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董事會。
5.17.1	5.1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5.1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18.1.1	5.18.1.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18.1.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 <u>本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18.1.2	5.18.1.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5.18.1.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 <u>本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5.18.1.3	5.18.1.3 <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u>	5.18.1.3 <u>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
本款刪除	5.18.1.4 <u>本公司依前開一、二、三、四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u>	
5.18.2	5.1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5.18.1.3 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款刪除	5.18.3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修正「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條文對照表

修改章節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2.適用範圍</p> <p>2.1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p> <p>2.2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2.2.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2.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2.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2.適用範圍</p> <p>2.1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p> <p>2.2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2.2.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2.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2.2.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5.3.1.1	5.3.1.1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3.1.1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3.1.2	5.3.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3.1.2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3.1.3	5.3.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5.3.1.3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5.3.1.4	5.3.1.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5.3.1.4 <u>本公司及子公司</u>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款刪除	5.3.1.5 本公司依前開一、二、三、四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5.3.2	5.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 5.3.1.4 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款刪除	5.3.3 <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	
5.4.6	5.4.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2.2 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董事會。	5.4.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2.2 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董事會。
5.4.7	5.4.7 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母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 5.3 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5.4.7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本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 5.3 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 錄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 (四)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 1、各種軟蠟、硬蠟、凡士林原料及製成品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2、各種配方蠟及製蠟專用化學品之開發、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3、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嘉義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參仟陸佰玖拾貳萬玖仟捌佰貳拾元正，分為參仟參佰陸拾玖萬貳仟玖佰捌拾貳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全額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2 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依前二項規定發行之股份及有價證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之掛失或變更、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四至七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五章 人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員工紅利依擬具提撥分配總額中百分之一至五範圍內提列。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一，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0、一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理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四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本章程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章程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時俊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一〇、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一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一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一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一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一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一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一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一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一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〇、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背書保證辦法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之需要，辦理背書保證，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2.1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2.2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2.2.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2.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2.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2.3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3.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3.1 融資背書保證

3.1.1 客票貼現融資。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

係指無法歸類予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相關文件: 無。

5. 作業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1 背書保證額度

5.1.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5.1.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5.1.3 本公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由經辦部門對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並依5.2程序呈核辦理。

5.2 授權層級

5.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得由董事長決行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5.2.2 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5.1所訂額度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5.2.3 董事會討論前開一、二項議題時，為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2.4 本公司每年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5.3 資訊揭露

5.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公告申報：

5.3.1.1 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5.3.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5.3.1.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5.3.1.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5.3.1.5 本公司依前開一、二、三、四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 5.3.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3.3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5.4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5.4.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另經辦部門亦應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瞭解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以確保公司自身安全。
上述評估記錄之提報，依 5.2 規定程序辦理。
 - 5.4.2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支票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領印或簽發票據，其背書保證有關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5.4.3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與登載備查。
 - 5.4.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4.5 本公司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所須之查核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5.4.6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 2.2 規定而嗣後因情事變更致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報告董事會。
 - 5.4.7 子公司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母公司應將其背書保證之相關作業程序一併納入，並依 5.3 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5.5 擔保品之提供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為其背書保證之擔保。
- 5.6 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提報管理會議討論，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6. 附件:無。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 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以資金貸與他人，均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2. 適用範圍
 - 2.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2.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名詞定義
 - 3.1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2 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即股東權益）。
 - 3.3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4. 相關文件: 無。
5. 作業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其修正時亦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1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5.2.2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5.1.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5.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5.2.1 本公司與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5.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5.2.3 本公司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經辦部門對資金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出具評估意見。
 - 5.3 期限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供短期週轉使用最長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屆時之借款，如仍有需要，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 5.4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了解其資金用途，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調查，並衡量是否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權益之處，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逐級呈總經理核示。
 - 5.5 徵信調查
 - 5.5.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5.5.2 若屬續借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5.5.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案。
 - 5.6 貸款核定
 - 5.6.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 5.6.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放。
 - 5.7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5.8 簽約對保
 - 5.8.1 貸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5.8.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5.9 擔保品權利設定
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提供該公司或行號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以免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如有擔保品者，

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5.10 保險

5.10.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5.10.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5.11 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同額度保證（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5.12 計息

5.12.1 借款利率：資金貸與之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為原則。

5.12.2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日即得利息額。

5.12.3 借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5.13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5.13.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是否正常繳息，並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5.13.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13.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5.13.4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核，並於每季核對資金貸與總金額，是否超出最近一期結算後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超出部再由董事會衡量是否作適當調整或債務之追索。

5.14 展期

貸放款到期前通知借款人依約還款，如仍有需要，得申請展期續約，但需事先提出請求，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

5.15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經催討仍無法收回債權時，本公司得就其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進行處分或追討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5.16 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擬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5.17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5.17.2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每月三日前，將資金貸放情形，傳真至本公司。

5.18 資訊揭露

5.1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除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二日內公告申報：

5.18.1.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5.18.1.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5.18.1.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5.18.1.4 本公司依前開一、二、三、四項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應再辦理公告申報。

5.1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8.3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5.19 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者，提報管理會議討論，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6.附件：無。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043,158 股
-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04,316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備 註
董事長	王時俊	14,713,202	43.67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焦治生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耿興智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陳明得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張文彬	1,619,984	4.81	中鼎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吳紹起	3,523,774	10.46	美好實業(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柳鐘琰	0	0.00	獨立董事
董 事	郭俊惠	0	0.00	獨立董事
董 事	陳信雄	0	0.00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祝鳳岡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監察人	吳英秦	0	0.00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監察人	蘇嘉屏	398,915	1.18	裕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